

日本文學博士 大西祝著
定州胡茂如譯

論理學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序

胡君次樸達於諸子之學。其文章亦大類諸子。所譯大西祝論理學。明而善達原書之意。大西氏精純之學理。藉胡君深雅之筆而益彰。李序卽其自爲。而以李名之者。觀其詞旨。已可以窺此書之概略矣。是以甫出世。海內爭先睹。再版皆罄。嗣胡君物故。此書亦未三版。學者惜之。茲謀之胡君之弟哲如。重付梓。論理學界。將重放光明。不惟胡君之文學。亦有以大白於天下也。

民國三年 九月

谷鍾秀序於上海遯廬

自序

夏間。學校既休假。旅游鎌倉。讀大西祝氏所著論理學。喜之。日譯數頁。未兩越月而畢。重閱一遍。於原書之意。尙無不達之處。有之。亦僅念吾學界於時爲初關。輸入尤爲當務之急。用付梓。貢之國人。其能有所裨補乎否邪。則所不敢知也。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定州胡茂如誌於日本鎌倉旅邸

序

於佛說。世界萬象。胥由心造。心胡以能造。心之官則思。思而有所得。更敷布之。則爲事。事之既行。利害得失。善惡妄誠。畚然以興。而世界用成。故曰心造也。顧心以其思也而造矣。而思不能虛懸而無所麗也。必有其所思焉。是曰物。物之識記則爲名。且思抑不能僅麗於一物也。物以相與而始有以知其然。使惟一物。則將無物。更安所運其思。思之行也。以物常相有其對待。思則特思其相與之際耳。而達是相與之際而明之者。則言也。是故方思之未布而爲事也。言實先有以聲之。故言既出而利害得失等之紛紛然者。已有可倪。特淺者不察耳。故仲尼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而極其弊。至於民無所措手足。孟子自謂我知言。諛辭知其所辟。淫辭知其所陷。邪遁之辭。知其所離。所窮。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生於其政。害於其事。且曰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偉哉所見。其於吾學界爲巨子。有以也。然二子者。一極名不正之弊。如彼。一明知言之效。又如此矣。而名之胡爲而正。言之何恃而順。奚遵奚由。以底於知言。則未常說也。且其所謂

正名者必非僅識記之。謂其所謂知言者必非僅噓諸口而爲聲者之謂。僅卽識記以論名。則於二足無毛者而人之。於角而四足者而牛之。於木石日月乃至凡一切之物。而各以其物之識記焉呼之。是特習慣之成乎俗者耳。設最初之時。而以馬名人。其俗旣成。則今亦將遇馬而人之。更何正不正之可言者邪。世俗之人。無意識之間。搖唇鼓舌。盪而爲言。是其與轂音異乎否邪。殆莫之辨。卽知之。抑其效豈能至此。所謂名者。蓋卽其標物之義者以爲言也。所謂言者。蓋卽構合此名以觀其相與之際者以爲言也。審若是。則微特二子也。後乎二子者數千年間。承學之士。奚啻數千萬人。其於此。蓋皆未有所明也。荀卿氏有正名篇。特以其識記也而論之耳。不及義。世或以惠施鄧析之所述當之。其爲附會頗可笑。若夫釋名之所詁。去之尤遠矣。修辭之法。字句章節之區。去之愈遠矣。上下數千年間。遂無一正名知言之術。設淫邪遁之言。橫行天下。莫之天闕者。而學者且以之觀物。而治者且以之布政施事而治人。學術之所以日晦。政教之所以日漓。文化滯而國羣乃大有淪胥之勢。是豈伊朝夕之故也。然則爲救敗扶傾之計。則今日者知言之術。正名之學。其於吾其尤要也邪。友人胡次樸氏譯日本大西

祝氏所著論理學。以示鳴陽受而讀之。明而善達原書之意。於近今譯界所不數見也。攷論理學於西語爲牢輯科。東邦學者譯以今名。其所究明者。則言論之理也。言所以達思。故或樹斯學定義。謂所以究思議之法。顧是特所以言之者有自內自外之別耳。非有異物也。以其學之宏深。而所包者極博也。西儒至命之曰諸學之學。要之言以名而成。名與名相與之際。言論之理存焉。深究其理。而以之自證。以之察天下之言。其所講者。正正名順言之法。知言之方。學而實兼乎術者也。自希臘亞理斯多德肇之始基。近世得貝根穆勒諸哲家以改良之。斯學乃日盛月異。而其進也。且方駸駸焉。而未有已。乃今而悟泰西諸族人文之所以日昌。爲有其故。大西氏於東邦學界。特其秀者。是著自亞氏以來之演繹論理。與近世新派之歸納法。皆有以論述而闡明之。且時或特標意匠。發西儒所未發。又取印度之因明。比較參伍以求之。天下之論理學。蓋畢羅於是。得是以爲之基礎。而進而極深致遠。以窮斯學之奧也。乃無不足矣。譯而介諸吾學界。將非無所補者歟。斲聖鼻端者。須有其質。是又視乎讀者之何如矣。

光緒丙午夏六月

定州李鳴陽序於日本東京旅邸

凡例

一篇章節次。一仍原書。間有以文字之便。爲移置前後者。僅一二所。

一學術用語。一仍原書。縱有未安。亦無所變更。惟附數語。識譯者之意而已。以新名有作。事頗非易。寧隱忍因用。以示謹慎。

一中東語言。其脈絡組織大異。原書有專釋日本語性質之處。強譯之。不習東語者。仍不能通。通者又可進讀原書。無取譯本。今概行刪去。然亦僅一二處。都不過二三百言。

一中東文字雖同。二邦用法。則各有其習慣。毫釐之差。遂以千里。如或字。在中國通常有二訓。一所以疑之。如事或可然云者。是一則不欲明指事物之名。而或之者。與有字意略同。如或人或者云云。是東人雖同此意。而用法則有爲中人所不習者。如書中或事物或甲或乙云云。皆解同第二意。而在中文實不數見。直譯之。或生誤解。故皆譯其意而易其辭。惟以此故。譯文不免於贅。或嫌牽強。幸高明者諒之。

三段論法
中。用或

字時。意義尤關緊要。特揭於此。

一原書代號。皆以假名案伊呂波次第用之。今易以元亨利貞甲乙丙丁等字。以便閱者。

一原書於書眉中將重要語揭出。以醒眉目。使閱者易得端緒。今仍之。

一原書分三篇。首形式論理。次因明。次歸納論理。本無上下卷之別。惟卷者特卷之意。以多少爲分。無關意義。故今別爲上下二卷。取便裝潢。其篇章次第。則仍原書之舊也。

論理學上卷目錄

緒言

第一編 形式論理

第一章 名辭與命題

第二章 命題之量及質

第三章 命題之對當

第四章 命題之換質及換位

第五章 思想之原理

第六章 三段論法與其原理及規則

第七章 三段論法之格及式

第八章 三段論法之省略及複雜三段論法 三段之順序附

第九章 假言命題與選言命題及假言三段論法與選言三段論

法

第十章 前題及斷案之真妄

第十一章 似而非推論

第十二章 客語之附量

論理學下卷目錄

第二編 因明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古因明論

第三章 新因明論式

第四章 宗之分析

第五章 因之三相

第六章 合作法與離作法

第七章 因明之八門

第八章 六因

第九章 七因明五問及四記答

第十章 三支作法與三段論法之異同

第二編 歸納法

第一章 演繹法與歸納法

第二章 三支作法及三段論法之批評

第三章 穆勒氏所謂推論之質

第四章 類推法

第五章 貝根氏歸納研究法

第六章 因果律

第七章 歸納研究法

第八章 歸納研究之實例

第九章 用歸納研究法時所當注意

第十章 穆勒氏所謂歸納研究法於論理其性質如何

第十一章 歸納法之根據

論理學

日本大西祝原著

定州胡茂如譯述

緒言

凡學問者所以開人之智識。以祛其妄而卽於真者也。真妄之界。於何而別。於判定。今有人於此。漫然言曰。鯨曰魚類。是其言者。真乎。妄乎。無可言者也。使更進而卽其所言之物。而以一事者謂之曰。此物者鯨也。若非鯨也。魚類也。若非魚類也。則其言之真若妄。乃可得而言。故夫真妄之界。必待人之於一事物而有所立言之後。始得而別。而是立言。卽爲表其所判定而以言宣之者。曰草青。曰鳥飛。曰此處有機。曰家屋燒於火。曰鯨非魚類。金剛石者炭素物也。皆此類也。蓋曰草青。則是以之與不青者相判而定其爲青。曰鳥飛。爲以之與不飛者判而定其爲飛。判之自他物。而以一事者定之。真妄之別。卽於是生耳。

推論
論理學

諸學之學

形式論學

所謂吾人之知事物者。能取是事物者而判定之。之謂。今有人謂吾知金剛石之爲何。必其能以炭素物若可燃性等事。審判定之。吾知云云。始不爲夸誕之言。不如是則直無所知也。故欲知識之正而確。亦須自正確其判定始。若夫判定者如何而始爲正確乎。將欲證此。非直徵之事實。則須揭明其所據之理由。而是理由者。則又須取判定之形以立焉者也。其以一判定者爲之理由。而據以下他判定者。是謂推理。今自其宣諸言語者而言之。而名之曰推論。論理學者。卽所以究明推論之所以成立及其法則。一言以蔽之。則究明此推論之理法者也。

本正當之理由。以形成推論。於一切學問。皆爲當務之急。勿論治何科之學也。既用推理。則不可不循論理學之律令。故泰西論理學家。有附以諸學之學之名者。

本書之旨。將於今日以前之論理說中。取其最能自成一形。而且爲治斯學者之所不可不知者。而論述之。最初。則泰西嚮所通行者之形式論理是也。泰西論理學之端。淵自希臘。而亞理斯多德爲之魁。亞洲則惟印度古代所構成者之因明。足以當之。世界人民之與於斯學者。蓋不能求諸印度希臘人之外。雖間有之。皆導源於二土之人者。

也。而因明所謂論式。與形式論理所謂三段論法者。最相似。而又有所異。彼此相參。頗爲有益之業。故次述因明。次乎因明。而論述者。則爲近世泰西所謂歸納論理。蓋自亞理斯多德以來。形式論理。專從事於演繹。而走於其極。其反動。遂有以爲歸納論理之誘因。因明較形式論理。爲稍具歸納之趣矣。顧其大體。仍具形式論理之姿。而於歸納。其所論則甚粗確。亦自有以促歸納派而使之進。而本書此說。於歸納論理。則又專以穆勒、約翰之說爲之據。以氏之說。於輓近泰西論理學界。其影響最大也。形式論理也。因明也。穆勒氏所謂歸納法也。學者能取是三者而通之。於世嚮所通行者之論理說。爲已得其要領。而進乎是。而從新研究之準備。亦可謂成於此矣。

(補註一)於緒言中。推理及推論。二語并用。實則後者特取前者而自其表諸言詞者視之。以爲之名。非異物也。論理學家。或謂論理學所究明者。雖爲判定及推理之性質。而實專自其表諸言語者而觀察之。或謂論理學所最置重處。爲判定及推理作用之見於心理者。二說各有所偏重。本書於釋論理學之名。用推論一語。恰如取前說者。無他以形式論理及因明。其所注意。主在於言語之所表示耳。但此學與知

識學。本不能全然相離。而毋寧以之爲根據焉。此則讀者入後說歸納論理時。自可得之。

有謂論理學爲闡明思想之法則者。與本書定義雖相似。然思想云者。較推理其所指者爲廣。如此定義。則須以心理學界之論闡入之。實則是學於推理以外之思想作用。雖間及之。亦特以說明推理之所以成立。越此以往。非所及也。

(補註二)緒言中又用推論之法則其理法二語。此其意義。亦無須嚴爲區別。惟欲立推論成立之原理。與本此原理而作推論者之法則之別時。則合而稱之曰理法。較法則云者。稍爲易明。

法則有二種。一爲自然者。一爲當行者。自然之法則云者。事物之自然而且必然者。是當行之法則云者。吾人之須遵而行之者是。物理之法則。屬乎前者。國法。文字之律令。道德之規。屬乎後者。人既有形體。則爲循重力之法則。此自然者也。爲一國之臣民。若綴文之士。若具道德心者之人。則所謂國法。文律。道德法者。乃爲其所當守。而欲弗守之。亦未爲不可得而能之事。此當行者也。本書所謂論理之法則。卽屬此

後者。彼視推理者爲一種之心理作用而研究之者。其所得爲推論時心理上之自然法。則是心理學家所職之事也。論理學目的。則稍異於此。所欲明者。乃欲爲正當推論時。吾人之所宜遵由。顧吾人非必遵由之。抑以不遵由此法。則而生謬論者。却數數見也。故論理學者。學也。而實兼術。術者即於人欲爲一事時。而示其規律及方法之謂耳。